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2025年12月5日，本次会议在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A座27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侯巍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1名，11名董事全部出席（其中，现场出席的有侯巍董事长、王怡里副董事长、刘鹏飞董事、李小萍董事；周金晓董事、夏贵所董事、邢会强独立董事、李海涛独立董事、朱祁独立董事、郭洁独立董事、乔俊峰职工董事视频参会），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同意对《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

规则》；

2、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监管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事项办理完毕之日起止。

《公司章程条款修改新旧对照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新旧对照表》《董事大会议事规则修改新旧对照表》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同意修改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同时更名为《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2、同意修改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3、同意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本制度的修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4、同意修改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同时更名为《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本制度的修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5、同意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制度的修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6、同意修改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

本制度的修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7、同意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制度的修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议审议通过。

8、同意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制度的修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9、同意修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本制度的修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10、同意修改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

本制度的修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11、同意修改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本制度的修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2、同意修改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实施细则》。

本制度的修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13、同意修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本制度的修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14、同意修改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本制度的修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15、同意修改公司《董事会授权办法》。

16、同意修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17、同意修改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18、同意修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9、同意修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同意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本制度的修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1、同意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2、同意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上述制度中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现金分红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修改新旧对照表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原监事会的法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履职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决议生效之日起止。届时，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不再担任监事及监事会相关职务。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方式召开，召开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召开地点为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 A 座 27 层会议室。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4、第四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5、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6、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 1、公司章程条款修改新旧对照表
- 2、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修改新旧对照表
- 3、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修改新旧对照表
- 4、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条款修改新旧对照表
- 5、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条款修改新旧对照表
- 6、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条款修改新旧对照表
- 7、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条款修改新旧对照表
- 8、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条款修改新旧对照表

9、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条款修改新旧对照表

10、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条款修改新旧对照表

11、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条款修改新旧对照表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附件 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条款修改新旧对照表

序号	旧制度条款	新制度条款	修订说明
1	第一条 为维护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条。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由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由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000110013881E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条。
3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条。
4	新增条款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9条。
5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0条。

6	<p>第十一条 公司任免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权，<del>应事</del>先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并向股东大会报告。</p>	<p>第十二条 公司任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根据中长期激励计划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权，应当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并依法经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批准或者备案。</p>	<p>《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 68 条。 根据《公司法》第 121 条，公司拟撤销监事会，章程全文删除“监事”“监事会”，同时根据《公司法》第 11 条，将章程中所有“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章程正文中如仅涉及上述修订的条款，在新旧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示。</p>
7	<p>第十二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del>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del></p>	<p>第十三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1 条</p>
8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b>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b> 同次发行的<b>同种类股票</b>，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b>应当相同</b>；<b>任何单位或者个人</b>所认购的股份，每股<b>应当支付相同价额</b>。</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b>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b> 同次发行的<b>同类别股份</b>，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b>认购人</b>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7 条。</p>
9	<p>第二十条 公司的<b>股份</b>，以人民币标明面值，<b>每股面值</b>为人民币一元整。</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b>面额股</b>，以人民币标明面值，<b>面额股的每股金额</b>为人民币一元整。</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8 条。</p>
10	<p>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589,771,547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589,771,547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b>已发行的</b>股份总数为 3,589,771,547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589,771,547 股，其他类别股 0 股。</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21 条。</p>
11	<p>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出资义务。 公司股东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b>或变相抽逃出资</b>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公司<b>董事会</b>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b>所在地</b>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要求有关股东在 1 个月内纠正。</p>	<p>第二十五条 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出资义务。 公司股东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b>或者变相抽逃出资</b>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b>住所地</b>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要求有关股东在 1 个月内纠正。</p>	<p>《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 29 条。</p>

12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22 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将章程中“或”统一调整为“或者”，章程正文中如仅涉及前述修订的条款，在新旧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示。</p>
13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b>股东大会分别</b>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公开发行股份；</li> <li>(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li> <li>(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li> <li>(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li> <li>(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b>批准</b>的其他方式。</li> </ul>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b>股东会</b>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b>向不特定对象</b>发行股份；</li> <li>(二) <b>向特定对象</b>发行股份；</li> <li>(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li> <li>(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li> <li>(五)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b>规定的</b>其他方式。</li> </ul>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23 条。</p>
14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b>的</b>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li> <li>(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li> <li>(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li> <li>(四) 股东对<b>股东大会</b>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li> <li>(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li> <li>(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li> </ul> <p>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b>股东大会</b>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b>股东大会</b>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li> <li>(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li> <li>(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li> <li>(四) 股东因对<b>股东大会</b>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li> <li>(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li> <li>(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li> </ul> <p>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b>股东大会</b>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b>股东大会</b>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25 条</p>

15	第三十条 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照第二十九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27 条
16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否则应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否则应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28 条
17	第三十二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29 条
18	第三十三条 <b>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b>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 <b>监事</b>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四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30 条
19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 <b>监事</b> 、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34 条

	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b>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b>	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20	第四章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章第一节股东的一般规定
21	第三十五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 <b>种类</b>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b>结算</b>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 <b>类别</b>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 <b>类别</b>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32 条
22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li> <li>(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b>股东大会</b>，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li> <li>(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li> <li>(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li> <li>(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b>公司债券存根</b>、<b>股东大会会议记录</b>、<b>董事会会议决议</b>、<b>监事会会议决议</b>、<b>财务会计报告</b>；</li> <li>(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li> <li>(七)对<b>股东大会</b>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li> <li>(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li> </ul>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li> <li>(二)依法请求<b>召开</b>、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b>股东会</b>，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li> <li>(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li> <li>(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li> <li>(五)查阅、<b>复制</b>本章程、股东名册、<b>股东会会议记录</b>、<b>董事会会议决议</b>、<b>财务会计报告</b>，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b>会计账簿</b>、<b>会计凭证</b>；</li> <li>(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li> <li>(七)对<b>股东会</b>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li> <li>(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li> </ul>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34 条
23	第三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九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35 条
24	第四十一条 公司 <b>股东大会</b> 、董事会	第四十二条 公司 <b>股东会</b> 、董事会决议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36

	<p>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b>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b></p>	<p>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b>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b></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条
25	新增条款	<p><b>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li> <li>(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li> <li>(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li> <li>(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li> </ul>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37 条
26	第四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 <b>或</b> 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 <b>监事会</b>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b>监事会</b>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	第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 <b>或者</b> 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 <b>审计委员会</b>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b>审计委员会</b> 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38 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33 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后续条款如仅涉及“监事会”修改为“审计委员会”的相关条款，在修订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

	<p>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监事会</b>、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审计委员会</b>、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p>	示。
27	<p>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40 条

28	<p>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股东通过换股等方式取得其他证券公司股权的，持股时间可连续计算。</p> <p>...</p> <p>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所持该公司股权比例的 50%，持有公司 5%以下股权的股东除外。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b>不得恶意规避股权锁定期要求</b>，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股东通过换股等方式取得其他证券公司股权的，持股时间可连续计算。</p> <p>...</p> <p>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的 50%，持有公司 5%以下股权的股东除外。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p>	<p>《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 24 条</p>
29	<p>第四十六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权被采取财产保全或者强制执行措施；</li> <li>(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实际控制人；</li> <li>(三) 变更名称；</li> <li>(四) 发生合并、分立；</li> <li>(五) 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li> <li>(六)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li> <li>(七) 其他可能导致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权发生转移或者可能影响公司运作的。</li> </ul> <p><b>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b></p>	<p>第四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权被采取财产保全或者强制执行措施；</li> <li><b>(二) 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权；</b></li> <li>(三)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实际控制人；</li> <li>(四) 变更名称；</li> <li>(五) 发生合并、分立；</li> <li>(六) 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li> <li>(七)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li> <li>(八) 其他可能导致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权发生转移或者可能影响公司运作的。</li> </ul> <p>公司应当自知悉前款规定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 10 条；</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已删除该条款。</p>
30	新增章节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章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1	<b>第四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b>	<b>第五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42

	<p>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不得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p>	条
32	<p>第四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应当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第五十条 公司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与其所控股的证券公司发生业务竞争。</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公司及其客户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p> <p>第五十二条 公司与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方)之间不得有下列行为:</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li> <li>(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li> <li>(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li> <li>(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li> <li>(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li> <li>(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li> <li>(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li> <li>(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li> <li>(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li> </ul>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43 条

	<p>(一) 持有股东的股权，但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 通过购买股东持有的证券等方式向股东输送不当利益；</p> <p>(三)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产；</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33	新增条款	第五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44 条
34	新增条款	第五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45 条
35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b>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b>监事</b>，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四) <b>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p> <p>(五) <b>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本章程第二十八条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本章程第二十九条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修改本章程；</p> <p>(八)对公司聘用、解聘<b>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b>作出决议；</p> <p>(九)审议批准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46 条

	<p>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b>(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b></p> <p>(十七)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关联交易；但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交易以及对外担保除外；</p> <p>(十八)审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由<b>股东大会</b>审议的重大交易等事项；</p> <p>(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b>股东大会</b>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b>股东大会</b>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部分职权的，应当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但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权董事会行使。</p>	<p>计划；</p> <p>(十三)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关联交易；但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交易以及对外担保除外；</p> <p>(十四)审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由<b>股东会</b>审议的重大交易等事项；</p> <p>(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b>股东会</b>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p> <p>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b>股东会</b>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b>董事会或者</b>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36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召开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理由。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召开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理由。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 13 条
37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49 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

	<p>…</p> <p>(三)单独或者<b>合并</b>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b>监事会</b>提议召开时;</p> <p>(六)<b>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b></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p> <p>(三)单独或者<b>合计</b>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b>审计委员会</b>提议召开时;</p> <p>(六)<b>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b>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38	<p>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b>山西省太原市或公司董事会同意的其他地点。</b></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b>网络投票相结合</b>的形式召开。现场会议的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b>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应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b></p>	<p>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b>股东会</b>的地点为<b>公司住所地。</b></p> <p>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b>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b>。现场会议的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b>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b></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50 条</p>
39	<p>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b>股东大会</b>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b>股东会</b>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b>的规定</b>;</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51 条</p>
40	<p>第五十九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b>股东大</b>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b>股东大</b>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p>	<p>第六十条 <b>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b>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b>股东大</b>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52 条</p>

	<p>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大会</b>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p>	<p>开临时<b>股东会</b>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会</b>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p>	
41	<p>第六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大会</b>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b>监事会</b>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或者在收到<b>提案</b>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b>股东大会</b>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六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会</b>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b>审计委员会</b>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或者在收到<b>提议</b>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b>股东会</b>会议职责，<b>审计委员会</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53 条
42	第六十三条 对于 <b>监事会</b>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b>股东大会</b>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 <b>应当</b> 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四条 对于 <b>审计委员会</b> 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 <b>股东会</b>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 <b>将</b> 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56 条
43	<p>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b>股东会</b>，董事会、<b>监事会</b>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b>3%</b>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b>3%</b>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b>股东大会</b>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b>股东大会</b>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b>股东大会</b>通知后，不得修改<b>股东大会</b>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b>股东大会</b>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p>	<p>第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b>股东会</b>，董事会、<b>审计委员会</b>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b>1%</b>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b>1%</b>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b>股东会</b>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b>股东会</b>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b>股东会</b>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b>股东会</b>通知后，不得修改<b>股东会</b>通知中已</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59 条

	<p>章程第六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p>	<p>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b>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b></p> <p><b>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b></p>	
44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b>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b>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b></p> <p><b>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b></p> <p><b>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b></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61条
45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便于股东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该等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p>	<p><b>第七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便于股东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该等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b></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62条

	<p>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五)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有关规定。</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权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p>	<p>(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五)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有关规定。</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权的股东，可以向股东会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46	<p>第七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p>	<p>第七十一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63条
47	<p>第七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第七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65条

48	<p>第七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b>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b>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b>委托</b>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七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b>或者</b>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b>或者</b>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66 条</p>
49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b>股东大会</b>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b>是否具有表决权；</b></p> <p>(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b>股东大会</b>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b>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b></p> <p>(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p> <p>(三) <b>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b></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67 条</p>
50	<p><b>第七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b></p>	<p>删除条款</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原条款已删除</p>
51	<p>第七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b>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b></p>	<p>第七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68 条</p>
52	<p>第七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p>	<p>第七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69 条</p>

	身份证号码、 <b>住所地址</b>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 <b>(或单位名称)</b> 等事项。	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 <b>(或者单位名称)</b> 等事项。	
53	第七十九条 <b>股东大</b> 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71 条
54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主持。</p> <p><b>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b></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 1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八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p> <p>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 1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72 条
55	第八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73 条
56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b>或</b>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b>或</b>列席会议的董</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b>或者</b>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77 条

	<p>议的董事、<b>监事、总经理和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b>或</b>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b>或</b>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b>或者</b>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b>或者</b>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57	第八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b>监事</b>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 <b>或</b> 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	第八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 <b>或者</b> 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 <b>或者</b> 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78 条
58	第八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 <b>股东大会</b> 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 <b>或</b> 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 <b>股东大会</b> 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 <b>股东大会</b> 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 <b>或者</b> 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 <b>股东大会</b> 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79 条
59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b>股东大会</b>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b>股东大会</b>的股东<b>(包括股东代理人)</b>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b>股东大会</b>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b>股东大会</b>的股东<b>(包括股东代理人)</b>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b>股东大会</b>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b>股东大会</b>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b>股东大会</b>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b>股东大会</b>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b>股东大会</b>会议的股东。</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80 条
60	<p>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b>股东大会</b>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b>股东大会</b>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81 条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61	<p>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1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p> <p>(四) 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1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八) 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p> <p>(九) 重大资产重组;</p> <p>(十) 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前款第三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2条;</p> <p>《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1.18</p>
62	第九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此条款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已删除此条款
63	第九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	第九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5

	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 <b>总经理和其它</b> 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条
64	<p><b>第九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股东提案或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公司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 1/2 以上时，其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 1/3。</b></p> <p><b>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b></p> <p><b>本章程所称累积投票制度，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公司股东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监事）之积；公司股东既可将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票给一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若干名候选董事（监事）。</b></p> <p><b>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每一候选人单独计票，按得票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者，且当选者所得最低选票数不低于全部投票权除以候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一半。首轮选举不能达到应选人数的，经选举已符合当选条件的自动当选，其余候选人由股东大会按前述规则进行选举。</b></p> <p><b>选举董事并实行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b></p>	<p><b>第九十四条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b></p> <p><b>股东会在董事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时，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b></p> <p><b>本章程所称累积投票制度，是指股东会在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b></p> <p><b>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选举由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每一候选人单独计票，按得票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者，且当选者所得最低选票数不低于全部投票权除以候选董事人数的一半。首轮选举不能达到应选人数的，经选举已符合当选条件的自动当选，其余候选人由股东会按前述规则进行选举。</b></p> <p><b>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b></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86 条；  <b>《公司法》第 117 条；  《规范运作》2.1.15</b></p>
65	第九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前一个议案通	第九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者其代理人不得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87 条

	过后，不再对后一个议案进行表决；股东或者其代理人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前述规定及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66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88 条
67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92 条
68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章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69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并履行其作出的承诺。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必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并履行其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基金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具有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一）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以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二）因犯有危害国家安全、恐怖主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黑社会性质犯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 7 条 《股票上市规则》4.3.3: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99 条

	<p>剥夺政治权利；</p> <p>（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四）最近 5 年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基金从业资格或者被基金业协会取消基金从业资格；</p> <p>（五）担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自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5 年，但能够证明本人对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p> <p>（六）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者被行业协会采取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p> <p>（八）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p> <p>（九）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p>	
70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 3 年。<b>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股东大会在董事任期届满前免除其职务的，应当说明理由；被免职的董事有权向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陈述意见。</b></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00 条</p>

	<p>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b>总经理或者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b>总经理或者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p>	<p>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无 <b>需提交股东会审议。</b></p>	
71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b>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b>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b>不得挪用公司资金;</b></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b>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议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b></p> <p>(五) <b>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议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b>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b></p> <p><b>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p> <p>(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 <b>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b></p> <p>(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五) <b>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b></p> <p>(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b>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b></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01 条</p>

		<p>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b></p>	
72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五）应当如实向<b>监事会</b>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b>监事会或者监事</b>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本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b>董事</b>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五）应当如实向<b>审计委员会</b>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b>审计委员会</b>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02 条
73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职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04 条

	<p>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但存在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b>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b></p>	<p>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独立董事辞任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任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但存在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74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p> <p>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p> <p><b>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b></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05 条</p>
75	新增条款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p> <p><b>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b></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06 条</p>
76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08 条</p>
77	第一百二十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第一百二十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28 条</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证券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三)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且具有学士以上学位;</p> <p>(四)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五)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六)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七) <b>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b></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证券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b>本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b>的独立性要求;</p> <p>(三)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且具有学士以上学位;</p> <p>(四)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五)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六)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七) <b>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b></p>	
78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 <b>应当具有独立性</b> 。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 <b>兼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b> …。“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 <b>股东大会</b> 审议的事项,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 <b>应当具有独立性</b> 。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 <b>兼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b> …。“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 <b>股东大会</b> 审议的事项,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 <b>必须保持独立性</b> 。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 <b>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b> …。“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 <b>股东大会</b> 审议的事项,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b>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b> 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27 条。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 35 条;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 6 条
79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 <b>连选可以连任</b> ,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 <b>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b> ,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 13 条
80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或者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 <b>并辞去职务</b> 。未提出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或者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 <b>并提出辞职</b> 。未提出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	调整表述,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04 条保持一致。

	<p>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p> <p>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p> <p>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81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对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五十七条和第一百五十九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29 条</p>
82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本办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p> <p>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b>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b></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32 条</p>

		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83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内部董事（即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人数的 1/2，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1/3，职工董事 1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2 人。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需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p> <p>.....</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内部董事（即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人数的 1/2，独立董事人数不<b>低</b>于董事会人数的 1/3，职工董事 1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2 人。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需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p> <p>.....</p>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 5 条
84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p> <p><b>（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p> <p>...</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p> <p>（二十）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p> <p>...</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p> <p>（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p> <p>（十九）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树立与本公司相适应的风险管理理念，全面推进公司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并推动其在公司经营管理中有效实施；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p>	《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 7 条

	<p>(二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公司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和建议。</p>	<p>制；</p> <p>…</p> <p>(二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公司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和建议。</p>	
85	<p>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报送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12 条</p>
86	<p>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13 条</p>
87	<p>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p> <p>(三) 签署董事会文件。</p> <p>(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但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应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但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14 条</p>
88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15 条</p>
89	<p>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p>	<p>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21 条</p>

	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或者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董事会或者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90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本人确实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按其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投票意愿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当由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按其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23 条
91	新增条款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33 条
92	新增条款	第一百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4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34 条
93	第一百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并对其发表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协	第一百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并对其发表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35 条；  《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 8 条；  《证券公司内部审计指引》第 9 条

	<p>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p> <p>(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五)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p> <p>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b></p>	<p>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p> <p>(三)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内部审计中长期规划、年度审计计划，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p> <p>(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五)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六) 承担公司文化建设管理的监督责任，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文化建设工作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p> <p>(七) 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发生重大风险事件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八)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从业、诚信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p> <p>(九) 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法人金融机构的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p> <p>(十)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p> <p>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94	新增条款	<b>第一百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b>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36

		<p>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p> <p>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p> <p>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条
95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有 1/2 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p>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p> <p>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设置战略与 ESG、薪酬、考核与提名、风险管理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能由董事会确定。</p> <p>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且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p> <p>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37 条
96	<p>第一百五十九条 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p> <p>（二）研究、制定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p> <p>（三）研究、制定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对其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定期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估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p> <p>（二）研究、制定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p> <p>（三）研究、制定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对其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估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由公司予以披露；公司对</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39 条

	由公司予以披露；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应当作为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其他激励的重要依据。…	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应当作为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其他激励的重要依据。…	
97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b>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b>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49 条
98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聘任。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聘任。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 <b>规定</b> 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调整表述
99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或 <b>其他</b>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调整表述
100	<b>第七章 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	<b>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b>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章标题
101	第一百六十五条 …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b>或解聘</b> 。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 <b>协助总经理工作</b>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b>或解聘</b> 。 <b>公司设合规总监 1 名，由总经理提名</b>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设委员若干名。董事长、总经理是当然的执行委员会委员。执行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执行委员会主任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或由董事长提名其他委员担任。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应当履行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控	第一百六十八条 …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 <b>决定聘任或者解聘</b> 。 公司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董事会 <b>决定聘任或者解聘</b> 。 公司设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设委员若干名。董事长、总经理是当然的执行委员会委员。执行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 <b>决定聘任或者解聘</b> 。执行委员会主任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或由董事长提名其他委员担任。…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应当履行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 <b>股东</b>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40 条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 <b>股东大会</b> 、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102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本章程 <b>第一百一十七条</b>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 <b>第一百一十九条</b>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b>第一百二十条(四)~(六)</b>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b>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b>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九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41 条
103	第一百七十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 <b>或者监事会</b> 报告公司 <b>经营管理情况和公司财务情况</b> 。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 <b>真实、准确、完整</b> 。	第一百七十三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报告公司 <b>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b> 。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 <b>真实、准确、完整</b> 。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 59 条。
104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应当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 <b>劳务合同规定</b>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应当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 <b>劳动合同规定</b> 。	完善表述
105	第一百七十七条 合规总监为公司的合规负责人，对公司 <b>及员工</b> 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合规总监不得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 <b>不得分管</b> 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 公司聘任合规总监，应当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任职条件，经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认可后方可任职。公司解聘合规总监，应当有正当理由，并在有关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前，将解聘的 <b>事实和理由</b> 书面报告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一百八十条 <b>公司设合规总监</b> 。合规总监为公司的合规负责人，对 <b>公司及其他工作人员</b> 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合规总监不得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 <b>不得负责管理</b> 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 公司聘任合规总监，应当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任职条件，经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认可后方可任职。 <b>合规总监任期届满前</b> ，公司解聘合规总监，应当有正当理由，并在有关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前，将解聘理由书面报告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完善合规总监相关表述。
106	第一百七十八条 合规总监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b>或</b> 合规风险隐患的，应当按 <b>公司规定</b> 及时向总经理和董事会报告，同时向监管部门及相关部门报告。 <b>对于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合规总监</b>	第一百八十二条 合规总监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b>或者</b> 合规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向总经理和董事会报告， <b>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b> ，同时督促公司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公司未及时报告的，应当直接向	

	<p><u>已经按照规定履行制止和报告职责的，免除责任。</u></p>	<p>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有关行为违反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的，还应当向有关自律组织报告。</p>	
107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保障合规总监的独立性，保障合规总监能够充分行使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情权和调查权。 公司股东、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的职责和程序，直接向合规总监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分支机构应当支持和配合合规总监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合规总监履行职责。</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应当为合规总监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和技术支持。 合规总监认为必要时，可以公司名义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或人员协助其工作。</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保障合规总监的独立性，保障合规总监能够充分行使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情权和调查权，并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财力、技术支持和保障。 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的职责和程序，直接向合规总监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分支机构应当支持和配合合规总监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合规总监履行职责。合规总监认为必要时，可以公司名义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或者人员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108	新增条款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设首席风险官。首席风险官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 作。首席风险官应当具备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资质条件要求，不得兼任或者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者部门。 公司应当保障首席风险官能够充分行使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知情权及独立性。</p>	根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增加首席风险官对应条款。
109	<p>第一百八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 <b>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或者</b>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50 条
110	<b>第八章 监事会</b>	<b>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b>	删除监事会章节，同时调整后续章节及条款编号。

111	<p>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b>季度报告</b>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53 条
112	<p>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b>将不另立会计账簿</b>。公司的<b>资产</b>，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b>资金</b>，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54 条
113	<p>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b>股东大会决议</b>，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b>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交易风险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b>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b>股东会决议</b>，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b>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55 条
114	<p>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b>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b></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b>注册资本</b>。</p> <p><b>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b></p> <p>法定公积金转为<b>增加注册资本</b>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58 条
115	<p>第二百零七条 …（四）在保证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考虑到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在保证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考虑到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p>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 5 条

	<p>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p>	<p>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b>债务偿还能力</b>、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b>投资者回报</b>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p> <p>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p> <p>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p>	
116	<p>第二百零八条 …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p> <p>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方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督促其及时改正。</p> <p>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方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5.4</p>
117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稽核（审计）制度，配备专职稽核（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稽核（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59 条

	行内部稽核（审计）监督。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制度和稽核（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稽核（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118	新增条款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内部稽核（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稽核（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60 条
119	新增条款	第一百九十八条 内部稽核（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稽核（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稽核（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61 条
120	新增条款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稽核（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稽核（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62 条
121	新增条款	第二百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稽核（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63 条
122	新增条款	第二百零一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稽核（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64 条
123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66 条
124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刊登会议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72 条
125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信函	删除该条款	删除监事会相关内容

	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126	第二百二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一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75 条
127	新增条款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78 条
128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79 条
129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80 条
130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81 条
131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83 条

		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32	新增条款	<p>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84 条
133	新增条款	第二百二十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85 条
134	新增条款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86 条
135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合并、分立，应当在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在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p>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在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在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p>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在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87 条
136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解散：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	<p>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88 条

	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137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89 条
138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90 条
139	第二百三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二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91 条
140	第二百三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二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92 条

	<p>第二百三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二百三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93 条
141	<p>第二百三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b>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b></p>	<p>第二百三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p> <p>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94 条
142	<p>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b>公告公司终止</b>。</p>	<p>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95 条
143	<p>第二百四十条 清算组成员<b>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b></p> <p><b>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b></p> <p><b>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第二百三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p> <p>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96 条
144	<p>第二百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b>应当修改章程：</b></p> <p>(一)《公司法》<b>或</b>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b>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b></p>	<p>第二百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b>将修改章程：</b></p> <p>(一)《公司法》<b>或者</b>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p> <p>(三)<b>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的。</b></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98 条
145	<p>第二百四十六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p>	<p>第二百三十九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202 条

	<p>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147	第二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四十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203 条
148	第二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以下”不含本数。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205 条

## 附件 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修改新旧对照表

序号	旧制度条款	新制度条款	修订说明
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第 11 条，将所有“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正文中如仅涉及上述修订的条款，在新旧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示。
2	<b>第三条 股东大会的性质：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b>	删除条款	调整表述
3	<p>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b>(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p> <p><b>(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p> <p><b>(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p> <p><b>(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p> <p><b>(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p> <p><b>(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p> <p><b>(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p> <p><b>(十二)审议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p> <p><b>(十三)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b></p> <p><b>(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p> <p><b>(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p> <p><b>(十六)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b></p> <p><b>(十七)审议本规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交易事项；</b></p> <p><b>(十八)审议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交易以及对外担保除</b></p>	<p><b>第三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p> <p><b>(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b></p> <p><b>(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p> <p><b>(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p> <p><b>(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另有规定的除外；</b></p> <p><b>(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p> <p><b>(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p> <p><b>(七)修改《公司章程》；</b></p> <p><b>(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p> <p><b>(九)审议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p> <p><b>(十)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b></p> <p><b>(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p> <p><b>(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p> <p><b>(十三)审议本规则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交易事项；</b></p> <p><b>(十四)审议本规则第八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交易以及对外担保除</b></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46 条；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将本制度中“或”统一调整为“或者”，正文中如仅涉及前述修订的条款，在新旧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示。</p>

	<p>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交易以及对外担保除外；</p> <p>(十九)审议本规则第十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项；</p> <p>(二十)审议《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部分职权的，应当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但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权董事会行使。</p>	<p>外；</p> <p>(十五)审议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项；</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4	<p>第九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属于下列情形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四)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订立合同(聘用合同除外)或进行交易；...</p>	<p>第八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属于下列情形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p> <p>(四)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订立合同(聘用合同除外)或者进行交易；</p>	<p>根据《公司法》第121条，公司拟撤销监事会，制度全文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表述，正文中如仅涉及上述修订的条款，在新旧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示。</p>
5	<p>第十条 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属于下列情形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二)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p> <p>(三)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的；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四)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九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超募资金，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3.11、6.3.12</p>
6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p>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p> <p><b>(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b></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p> <p><b>(六)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b></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133 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p>后续条款如仅涉及“监事会”修改为“审计委员会”的相关条款，在修订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示。</p>
7	<p>第二十条 对于<b>监事会</b>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b>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十九条 对于<b>审计委员会</b>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 12 条</p>
8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b>监事会</b>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b>股东大会</b>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b>股东大会补充通知</b>，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召集人应当对临时提案的内容是否符合本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审核。</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b>股东大会</b>通知后，不得修改<b>股东大会</b>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b>股东大会</b>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提案，<b>股东大</b></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b>审计委员会</b>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b>股东会</b>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b>股东会补充通知</b>，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召集人应当对临时提案的内容是否符合本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审核。</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b>股东会</b>通</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59 条、第 15 条</p>

	<p>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b>股东大会</b>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p>	<p>知后,不得修改<b>股东会</b>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b>股东会</b>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提案,<b>股东会</b>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b>股东大会</b>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p>	
9	<p>第二十七条 <b>股东大会</b>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b>股东大会</b>,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第二十六条 <b>股东会</b>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b>股东会</b>,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10	<p>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p>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17条
11	<p>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便于股东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该等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五)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有关规定。</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p>	<p>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便于股东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该等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五)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有关规定。</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权的股东,可以向股</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62条、第59条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权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东会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12	第三十一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三十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13	第三十二条 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出席会议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必须附上本人身份证件和股东帐户卡的复印件。	第三十一条 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出席会议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必须附上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文件。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66 条
14	第三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三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66 条
15	第三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第三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67 条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16	<b>第三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b>	删除条款	原条款已删除
17	第三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b>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b>	第三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68条
18	第三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69条
19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现场会议的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等其他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应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现场会议的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50条
20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27条

	<b>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b>	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21	<p><b>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b></p> <p><b>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b></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b>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b></p> <p><b>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b></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28条
22	<p><b>第五十条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b></p> <p><b>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b></p>	<p><b>第四十八条 董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股东会在董事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b></p> <p><b>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b></p> <p><b>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b></p>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33条
23	<b>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b>	<b>第五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b>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35条

24	<p><b>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p> <p><b>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b></p>	<p><b>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p> <p><b>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b></p>	<p>《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38条</p>
25	<p><b>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b></p> <p><b>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b></p>	<p><b>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b></p> <p><b>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b></p>	<p>《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39条</p>
26	<p><b>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p> <p><b>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b></p> <p><b>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p>	<p><b>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p> <p><b>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b></p> <p><b>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p> <p><b>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b></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0条</p>
27	<p><b>第五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b></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b>(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p> <p><b>(五) 公司年度报告;</b></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b>第五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b></p> <p>(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1条</p>
28	<p><b>第五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p>	<p><b>第五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2条</p> <p>《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1.18</p>

	<p>散和清算；</p> <p>(三)《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本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和清算；</p> <p><b>(三) 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b></p> <p>(四)《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本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p> <p>(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b>(七)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b></p> <p><b>(八) 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b></p> <p><b>(九) 重大资产重组</b></p> <p><b>(十) 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b></p> <p><b>(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b></p> <p>前款第三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29	第六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85 条
30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落实；股东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落实。	删除监事会相关表述。
31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涉及监事会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下次股东会报告。	删除监事会相关表述。

	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汇报。		
32	<p>第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如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内容,为无效决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如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内容,为无效决议。</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b>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36 条</p>
33	新增条款	<p>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不成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未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li> <li>(二) 股东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li> <li>(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li> <li>(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li> </ul>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37 条</p>

34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42条
35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股东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第六十九条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股东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42条
36	第七十一条 在本规则规定期限内，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证券交易所所有权对公司挂牌交易的股票及衍生品种予以停牌，并要求董事会作出解释并公告。	第七十条 在本规则规定期限内，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召开股东会的，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对公司挂牌交易的股票及衍生品种予以停牌，并要求董事会作出解释并公告。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48条
37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公司或相关责任人限期改正，并由证券交易所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予以纪律处分。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责令公司或者相关责任人限期改正，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取相关自律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49条
38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或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不切实履行职责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其改正，并由证券交易所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予以纪律处分；对于情节严重或不予改正的，中国证监会可对相关人员实施证券市场禁入。	第七十二条 董事或者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不切实履行职责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责令其改正，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取相关自律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对于情节严重或者不予改正的，中国证监会可对相关人员实施证券市场禁入。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50条
39	第七十六条 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七十五条 规则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超过”“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54条

### 附件 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新旧对照表

序号	旧制度条款	新制度条款	修订说明
1	<p>第二条 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p> <p><del>(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del></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宜并作出决议；</p> <p>(九) 审议本规则第四条所规定的交易事项、第五条所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第六条所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等其他事项；</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或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执行委员会委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p>	<p>第二条 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宜并作出决议；</p> <p>(八) 审议本规则第四条所规定的交易事项、第五条所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第六条所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b>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等其他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或者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执行委员会委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以及实际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他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根据《公司法》第 11 条，将所有“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将“或”统一调整为“或者”，正文中如仅涉及上述修订的条款，在新旧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示。</p> <p>《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 7 条；</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10 条</p>

	<p>理、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以及实际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他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执行委员会的工作；</p> <p>(十七) 审议公司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p> <p>(十八) 决定公司文化建设的总体目标；对文化建设的有效性承担责任；</p> <p>(十九) 审定公司 ESG（环境、社会及治理）战略、愿景、目标等，并对其有效性负责；</p> <p>(二十) 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b>推进风险文化建设</b>，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p> <p>(二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公司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和建议。</p>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b>或者</b>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执行委员会的工作；</p> <p>(十六) 审议公司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p> <p>(十七) 决定公司文化建设的总体目标；对文化建设的有效性承担责任；</p> <p>(十八) 审定公司 ESG（环境、社会及治理）战略、愿景、目标等，并对其有效性负责；</p> <p>(十九) 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b>树立与本公司相适应的风险管理理念，全面推进公司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并推动其在公司经营管理中有效实施</b>，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p> <p>(二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b>或者</b>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公司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和建议。</p>	
2	<p>第五条 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p> <p>…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属于下列情形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 与董事、<b>监事</b>和高级管理人员订立合同(聘用合同除外) 或者进行交易；</p> <p>(五) 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b>或</b>《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条 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p> <p>…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属于下列情形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 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订立合同(聘用合同除外) <b>或者</b>进行交易；</p> <p>(五) 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b>或者</b>《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根据《公司法》第 121 条，公司拟撤销监事会，制度全文删除“监事”相关表述。
3	<p>第六条 募集资金使用的审议</p> <p>涉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属于下列</p>	<p>第六条 募集资金使用的审议</p> <p>涉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属于下列情</p>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6.3.11。

	<p>情形的，应由董事会审议：</p> <p>(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b>自筹资金</b>；</p> <p>(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b>暂时补充流动资金</b>；</p> <p>(四) <b>变更募集资金用途</b>；</p> <p>(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p> <p>(六)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p> <p>(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p> <p>(八)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的；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b>或</b>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本项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b>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属于下列情形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一) <b>变更募集资金用途</b>；</p> <p>(二)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p> <p>(三)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情形下，公司使用节余资金的；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四) <b>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p>	<p>情形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及时披露：</p> <p>(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b>自有资金</b>；</p> <p>(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b>临时补充流动资金</b>；</p> <p>(四) <b>改变募集资金用途</b>；</p> <p>(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p> <p>(六)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p> <p>(七)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b>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b>；</p> <p>(八)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的；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b>或者</b>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本项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超募资金，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4	<p>第十条 临时会议</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p>	<p>第十条 临时会议</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根据《公司法》第 121 条，公司拟撤销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责。</p> <p>《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 18 条。</p>

	<p>时；</p> <p>(三) <b>监事会</b>提议时；</p> <p>(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五) <b>二分之一以上</b>独立董事提议时；</p> <p>(六) 总经理提议时；</p> <p>(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三) <b>审计委员会</b>提议时；</p> <p>(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五) <b>过半数</b>独立董事提议时；</p> <p>(六) 总经理提议时；</p> <p>(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5	<p>第十二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p> <p>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b>半数以上</b>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b>半数以上</b>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第十二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p> <p>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b>过半数的</b>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b>过半数的</b>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72 条。
6	<p>第十六条 会议的召开</p> <p>…董事与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是否与拟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可以由董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确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b>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十六条 会议的召开</p> <p>…董事与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是否与拟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可以由董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确定。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21 条。
7	<p>第十七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p> <p>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p>	<p>第十七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p> <p>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当<b>由本人</b>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23 条。

	<p>见。董事本人确实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按其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p> <p>委托书应当载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b></li> <li><b>(二)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b></li> <li><b>(三) 委托人的投票意愿和有效期限；</b></li> <li><b>(四) 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日期等。</b></li> </ul> <p>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p> <p>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p> <p>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见。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按其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p> <p>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p> <p>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8	<p>第十八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p> <p>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b>… (三)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b></p> <p><b>(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b></p>	<p>第十八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p> <p>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b>… (三)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b></p> <p><b>(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b></p>	<p>《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3.3。</p>
9	<p>第十九条 会议召开方式</p> <p>董事会应采取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召开。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信函、传真等方式进行书面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在保障董事充</p>	<p>第十九条 会议召开方式</p> <p>董事会应采取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召开。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信函、传真等方式进行书面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在保障董事充分</p>	<p>原条款出自《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现已废止。</p>

	<p>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采取视频或者电话方式召开会议，董事通过电话、视频方式对审议事项发表意见后，应将其对审议意见的书面意见签字确认后传真或提交至董事会办公室。</p> <p><b>董事会审议按《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b></p>	<p>表达意见的前提下，采取视频或者电话方式召开会议，董事通过电话、视频方式对审议事项发表意见后，应将其对审议意见的书面意见签字确认后传真或者提交至董事会办公室。</p>	
10	<p>第二十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p>	<p>第二十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所形成的书面决议。…</p>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表述。
11	<p>第二十一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b>经理和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p>	<p>第二十一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p>	完善表述。
12	<p>第二十五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b>证券交易所</b>《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p>	<p>第二十五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p>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表述。
13	<p>第三十二条 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p>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删除重复表述。

	<b>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b>		
14	第三十三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 <b>决议记录</b> 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	第三十二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其他 <b>会议文件</b> 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完善表述。
15	第三十四条 决议公告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 <b>证券交易所</b> 《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三条 决议公告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完善表述。
16	第三十七条 附 则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三十七条 附 则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过”“低于”，不含本数。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05条。

附件 4: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修改新旧对照表

序号	旧制度条款	新制度条款	修订说明
1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正文中如仅涉及上述修订的条款，在新旧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示。
2	第十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9:00-11:30； 13:00-15:00）。	第十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会召开日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第 10 条。
3	<p>第十八条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明确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意见。对于累积投票制议案，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b>或者监事</b>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p> <p>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p> <p>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数量合并计算。</p> <p>股东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投票时，应当以其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全部相同类别股份对应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记录的选举票数为准。</p>	<p>第十八条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明确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意见。对于累积投票制议案，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p> <p>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p> <p>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数量合并计算。股东使用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投票时，应当以其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全部相同类别股份对应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记录的选举票数为准。</p>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拟撤销监事会，删除“监事”相关表述内容。正文中如仅涉及上述修订的条款，在新旧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示。 规范表述。

## 附件 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修改新旧对照表

序号	旧制度条款	新制度条款	修订说明
1	<p>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的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b>或者监事</b>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b>或者监事</b>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b>监事</b>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b>监事</b>，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b>监事</b>；董事、<b>监事</b>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p>	<p>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的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董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p>	<p>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拟撤销监事会，删除“<b>监事</b>”“<b>监事会</b>”及相关表述内容。正文中如仅涉及上述修订的条款，在新旧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示。</p>
2	<p>第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b>和监事</b>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p>	<p>第四条 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p>	<p>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正文中如仅涉及上述修订的条款，在新旧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示。</p>
3	<p>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 公司董事会、<b>监事会</b>、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对于监管部门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p>	<p>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b>审计委员会</b>、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对于监管部门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59 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3.5.15。</p>

	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但是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4	<del>第七条 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均可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监事人数。公司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 1/2 以上时，其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 1/3。</del>	删除条款。	删除监事会相关条款。
5	第十五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超过”，都含本数；“不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十四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 附件 6: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修改新旧对照表**

序号	旧制度条款	新制度条款	修订说明
1	<p>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参加监管部门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p>	<p>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参加监管部门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p>	<p>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正文中如仅涉及上述修订的条款，在新旧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示。</p>
2	<p>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证券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三)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四)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且具有学士以上学位；</p> <p>(五)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六)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证券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独立性要求；</p> <p>(三)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四)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且具有学士以上学位；</p> <p>(五)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六)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完善表述。</p>
3	<p>第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 (十) 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p> <p>(十七)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p>	<p>第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 (十) 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p> <p>(十七)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p>	<p>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拟撤销监事会，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表述，正文中如仅涉及上述修订的条款，在新旧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示。</p>

	<p>关系; …</p> <p>(十七)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股东会予以撤换, 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p>	<p>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 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p>	
4	<p>第十二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 还需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 对本制度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 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 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十二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 还需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 对本制度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 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 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29条。</p>
5	<p>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十七条所列事项, 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十七条所列事项, 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 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32条。</p>
6	<p>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 ESG 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和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p>	<p>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 ESG 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和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34条。</p>

	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b>为审计委员会成员。</b>	
7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p> <p>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 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p> <p><b>审计委员会应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b>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 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33条。</p> <p>《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26条。</p>
8	<p>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39条。</p>
9	<p>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超过”, 都含本数; “不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 不含本数。</p>	<p>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 都含本数; “超过”、“过”, 不含本数。</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05条。</p>

附件 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修改新旧对照表

序号	旧制度条款	新制度条款	修订说明
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b>监事</b> 薪酬管理制度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第 121 条相关规定，公司拟撤销监事会，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表述内容。正文中如仅涉及上述修订的条款，在新旧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示。
2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完善董事、 <b>监事</b> 的薪酬管理，保障公司董事、 <b>监事</b> 依法履行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完善董事的薪酬管理，保障公司董事依法履行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修改更新引用制度名称
3	第二条 适用人员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 <b>监事</b> 。 根据董事、 <b>监事</b> 产生方式和工作性质的不同，划分为： (一) 独立董事，指公司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聘请的，具备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独立性的董事； (二) 外部董事，指通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选聘的，不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三) 内部董事，指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选聘、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的、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职工代表兼任的董事； (四) 非职工代表监事，指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选聘的监事； (五) 职工代表监事，指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	第二条 适用人员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 根据董事产生方式和工作性质的不同，划分为： (一) 独立董事，指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的，具备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独立性的董事； (二) 外部董事，指通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选聘的，不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三) 内部董事，指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	更新法规名称。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制度表述。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正文中如仅涉及上述修订的条款，在新旧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示。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 77 条

	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的、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监事。		
4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二章 考核管理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制度表述。
5	新增条款	第四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1.7。
6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具体负责制定公司董事薪酬发放构成、标准、发放方式及调整方案；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董事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监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监事的薪酬发放标准与方案；负责监督检查监事履职情况。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具体负责制定公司董事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研究、制定和审查公司董事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董事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负责对公司董事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39条。
7	新增条款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年度董事会报告，对年度董事履职情况进行整体评价。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并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向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6条、第33条。
8	第三章 薪酬构成和标准	第三章 薪酬管理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制度表述。
9	第六条 公司根据董事、监事的身份和工作性质，以及所承担的责任、风险、压力等，确定不同的年度薪酬，构成及标准如下：  1. 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薪酬为年度津贴，按月平均发放； 2. 公司外部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薪酬为年度津贴，按月平均发放； 3. 公司内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和工作内容，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报酬；公司不再向内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另行支付津贴等其它薪酬。  4. 股东单位推荐委任的董事、监事，	第八条 公司根据董事工作性质，以及所承担的责任、风险、压力等，确定不同的年度薪酬，构成及标准如下：  (一) 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薪酬为年度津贴，按月平均发放； (二) 公司外部董事：薪酬为年度津贴，按月平均发放，股东单位对其推荐的外部董事领取薪酬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三) 公司内部董事：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和工作内容，按照《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领取薪酬，公司不再向内部董事另行支付津贴等其他薪酬。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制度表述。

	<p>如其单位对所外派的董事、监事领取薪酬有相关规定，按照其规定执行。</p>		
10	<p><del>第七条 对年度经营管理计划外临时发生的专门事项，公司可以在第六条年度薪酬基础上，设立董事、监事临时性专项奖励或惩罚，作为董事、监事薪酬的构成部分，但临时性专项奖励或惩罚的金额不应超过当年董事、监事年度薪酬原定发放标准。</del></p>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制度表述。
11	<p><del>第四章 薪酬发放 第八条 公司稽核考核部、计划财务部应配合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和监事会实施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公司计划财务部应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考核结果等，发放董事、监事薪酬。</del></p>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制度表述。
12	新增条款	<p><b>第十条 法律、法规规定董事薪酬应延期发放的，从其规定。</b></p>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制度表述。
13	<p>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可以不予以发放津贴或绩效薪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li><li>2.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li><li>3. 经营决策失误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li><li>4. 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li></ol>	<p>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可以止付、追索津贴或绩效薪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li><li>(二)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被纪检监察部门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li><li>(三) 未勤勉尽责导致公司遭受重大经济或声誉损失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li><li>(四) 因个人原因擅自离职、辞职或被解除职务的；</li><li>(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li></ol>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39 条。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制度表述。

## 附件 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改新旧对照表

序号	旧制度条款	新制度条款	修订说明
1	<p>第四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p> <p>（十二）销售产品、商品；</p> <p>（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p> <p>（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p> <p>（十五）与关联人共同投资；</p> <p>（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第四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p> <p><b>（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b></p> <p>（十三）销售产品、商品；</p> <p>（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p> <p>（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p> <p><b>（十六）存贷款业务；</b></p> <p>（十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p> <p>（十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2。
2	<p>第五条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以下事项免于做关联交易处理：</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规则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p> <p>（五）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p>	<p>第五条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以下事项免于做关联交易处理：</p> <p><b>（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b></p> <p><b>（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b></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规则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p> <p>（五）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p>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正文中如仅涉及前述修订的条款，在新旧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示。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
3	<p>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公司与本条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p>	<p>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公司与本条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p>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拟撤销监事会，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表述。正文中如仅涉及前述修订的条款，在新旧对照表中不再一一

	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 <b>监事</b> 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形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列示。
4	第十八条 公司不得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p>第十八条 公司不得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p> <p>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前款存续关联担保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p> <p>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p>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3。
5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日常关联交易”指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证券资产管理服务，提供证券经纪服务，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提供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服务。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日常关联交易”指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相关的业务而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完善制度表述。
6	<p>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交易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关联交易，公司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p>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交易和提供担保除外）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还应当披露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p> <p>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虽未达到前款规定的标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可以要求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前款规定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p> <p>公司依据其他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p>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7。

		<p>程提交股东会审议，或者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披露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日常关联交易；</li> <li>(二) 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li> <li>(三)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li> </ul>	
7	<p>第三十七条 对于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预计金额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额适用第三十三条的规定。</p>	<p>第三十七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以超出金额为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p> <p>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p> <p>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p>	<p>《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9。</p>
8	<p>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8。</p>
9	<p>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p>	<p>根据实际情况修改。</p>

## 附件 9: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修改新旧对照表

序号	旧制度条款	新制度条款	修订说明
1	<p>第二条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股利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li> <li>(二)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li> <li>(三)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的原则。</li> </ul>	<p>第二条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科学、审慎决策，合理确定利润分配政策。</p> <p>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股利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li> <li>(二)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li> <li>(三)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的原则。</li> </ul>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5.1。
2	<p>第七条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并结合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b>股东大会</b>批准。</p> <p>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p>	<p>第七条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并结合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b>股东会</b>批准。</p> <p>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p>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正文中如仅涉及上述修订的条款，在新旧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示。
3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八条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6条
4	第九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九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如有）、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完善相关表述。
5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7条

	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并经过详细论证， <b>独立董事须对调整或变更分红政策理由的充分性、合理性以及审议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b>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调整分红政策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并经过详细论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调整分红政策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6	第十二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二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57条
7	第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一）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二）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三）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督促其及时改正。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拟撤销监事会，监事会相关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5.4。
8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 <b>半年度报告</b> 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四） <b>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应有的作用</b> ； （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四） <b>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b> ； （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8条。

9	<p>第十六条-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现金分红水平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p>	<p>第十六条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 30%的，公司应当在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同时，披露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li> <li>(二)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li> <li>(三) 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li> <li>(四) 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li> </ul> <p>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但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况，以及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5.5。</p>
10	<p>新增条款</p>	<p>第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的金额达到或者超过当期净利润的 100%，且达到或者超过当期末未分配利润的 50%的，公司应当同时披露是否影响偿债能力、过去十二个月内是否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内容。</p> <p>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当根据公司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其成本、偿债能力及现金流等情况披露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是否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不足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5.7。</p>

附件 1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改新旧对照表

序号	旧制度条款	新制度条款	修订说明
1	<p>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b>股东大会</b>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p> <p>未经公司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p>	<p>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b>股东会</b>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p> <p>未经公司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p>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正文中如仅涉及前述修订的条款，在新旧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示。完善制度表述
2	<p>第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当提交公司<b>股东大会</b>审议的担保事项除外。</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为<b>前款</b>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p>	<p>第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当提交公司<b>股东会</b>审议的担保事项除外。</p> <p><b>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不适用前款规定。</b></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为<b>本条第一款</b>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p>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2.11。
3	第五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业法规，并符合《公司章程》有关担保的规定，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五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业法规和 <b>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b> ，并符合《公司章程》有关担保的规定，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完善制度表述。
4	<p>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要求被担保人提供质押或抵押等方式的反担保，或由其推荐并经公司认可的第三人向本公司以保证等方式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p> <p>董事会在审议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案时，董事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各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p>	<p><b>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除外），应要求被担保人提供质押或抵押等方式的反担保，或由其推荐并经公司认可的第三人向本公司以保证等方式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b></p> <p>董事会在审议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案时，董事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各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b>该股东未能采取前述风险控制措施的，公司董事</b></p>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2.5。

		会应当披露主要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	
5	第十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状况。	第十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采取必要措施核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并在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的基础上，决定是否提供担保。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2.4。
6	新增条款	第二十四条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和 70%以下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2.6。
7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部门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  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部门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  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拟撤销监事会，删除“监事会”相关表述。
8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完善制度名称
9	第四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应当建立定期核查制度，对公司担保行为进行核查。公司发生违规担保行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2.13。

	<p>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p>	
--	---	--

附件 1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改新旧对照表

序号	旧制度条款	新制度条款	修订说明
1	<p>第一条 为了规范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2号》”）、《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了规范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原制度已废止。
2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包含股权类募集资金和债券类募集资金。其中，股权类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向投资者募集的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债券类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的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实施的，适用本制度。</p>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包含股权类募集资金和债券类募集资金。其中，股权类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债券类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的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实施的，适用本制度。</p>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2条。
3	<p>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督，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上市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督，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上市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拟撤销监事会，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表述。正文中如仅涉及前述修订的条款，在新旧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示。

4	<p>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协议要求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八）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银行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p>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协议要求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银行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3.7</p>
5	新增条款	<p>第九条 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除符合前述规定外，公司及保荐机构还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p>	<p>《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7条。</p>
6	<p>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p>	<p>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p>	<p>《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3条</p>
7	<p>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p>	<p>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资金占用方归还，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董事会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3.8</p>
8	<p>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p> <p>（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p>	<p>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p> <p>（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3.9。</p>

	<p>(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p> <p>(三) 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p> <p>(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p> <p>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p>	<p>(二) <b>募集资金到账后</b>,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p> <p>(三) 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p> <p>(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p> <p><b>公司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b>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报告期内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p>	
9	新增条款	<p>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6.3.10。</p>
10	<p>第十五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b>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监事会</b>、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b>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b></p> <p>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p>	<p>第十七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原则上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户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p> <p>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6.3.13。</p>
11	<p>第十六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b>监事会</b>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p>(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p>	<p>第十八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及时披露:</p> <p>(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6.3.11。</p>

	<p>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p>(二)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三)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四) <b>变更</b>募集资金用途；</p> <p>(五)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p> <p>(六)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p> <p>(七)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公司<b>变更</b>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b>第六章</b>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p> <p>(二)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三)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四) <b>改变</b>募集资金用途；</p> <p>(五)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p> <p>(六)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p> <p>(七)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p> <p>公司<b>改变</b>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超募资金，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12	<p>第十七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b>募集资金</b>（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按照第十六条第一款履行相应程序。</p> <p>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第十九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按照第十八条第一款履行相应程序。</p> <p>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正文中如仅涉及前述修订的条款，在新旧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示。</p>
13	<p>第十八条 <del>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del></p> <p><del>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del></p>	<p>删除重复表述</p>	<p>删除重复表述</p>
14	<p>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b>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b></p> <p>(一) 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b>保本型产品</b>；</p>	<p>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b>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b></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6.3.14、6.3.15</p>

	<p>(二)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li> <li>(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li> <li>(三) <b>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b>,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li> <li>(四) <b>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安全性分析</b>,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li> <li>(五) <b>监事会</b>、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li> </ul> <p>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p>	<p>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p> <p><b>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li> <li>(二) 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li> <li>(三) <b>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b>。</li> </ul> <p>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b>募集资金到账时间</b>、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投资计划等;</li> <li>(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li> <li>(三) <b>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b>,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li> <li>(四) <b>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安全性分析</b>,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li> <li>(五) 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li> </ul> <p>公司应当在出现<b>现金管理</b>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p>	
15	新增条款	第二十一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生可能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12条
16	<p>第二十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b>使用</b>,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li> <li>(二) 已归还前次用于<b>暂时</b>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li> <li>(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li> </ul>	<p>第二十二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li> <li>(二) 已归还前次用于<b>临时</b>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li> </ul>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6.3.16

	<p>二个月；</p> <p>(四) 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p>	<p>(三) 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p> <p>(四) 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p>	
17	<p>第二十一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三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p> <p>(五) 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3.17。</p>
18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通过子公司实施项目的，应当在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如果仅将超募资金用于向子公司增资，参照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处理。</p> <p>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出具专项意见。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p> <p>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必要性及合理性、投资周期及回报率等信息，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3.24。</p>
19	<p>第二十四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 公司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p> <p>(二) 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p>	<p>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应当在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说明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及下一年度使用计划。</p>	

	<p>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p>		
20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的使用超募资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li> <li>(二) 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li> <li>(三) 归还银行贷款；</li> <li>(四)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li> <li>(五) 进行现金管理；</li> <li>(六)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li> </ul>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的使用超募资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li> <li>(二)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li> <li>(三) 进行现金管理。</li> </ul>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3.25。</p>
21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p> <p>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li> <li>(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li> <li>(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li> <li>(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li> </ul>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p> <p>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li> <li>(二)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li> <li>(三)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li> <li>(四)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li> </ul> <p>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机构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变更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p> <p>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超募资金，超过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或者用途等事项，情形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8条</p>
22	<p>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删除条款	原制度已废止。

	<p>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p> <p>(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p> <p>(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p> <p>(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p> <p>(五)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意见；</p> <p>(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p> <p>(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p>		
23	<p>第三十一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3.22。</p>
24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计划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p> <p>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p> <p>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计划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p> <p>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p> <p>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3.5。</p>
25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3.26。</p>

	<p>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的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p> <p>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p>	<p>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b>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和《规范运作》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b>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b>管理</b>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b>年度</b>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的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b>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持续督导工作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b></p> <p>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b>管理</b>、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p>	
26	<p>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支持并配合<b>保荐人</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履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持续督导职责。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p> <p>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p> <p>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协议的，或者在</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支持并配合<b>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履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持续督导职责。<b>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存在异常的，应当及时开展现场核查，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b>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b>管理</b>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b>管理</b>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p> <p>公司募集资金存放、<b>管理</b>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6.3.27。</p>

	<p>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p> <p>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协议的，或者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等，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27	<p>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 “以下”，都含本数；“超过” “以外” “低于”，不含本数。</p>	修改完善相关表述